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自願公告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PROBE GROUP PTE. LTD.（「PROBE」）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 PROBE 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雙方旨在未來開展深度合作，並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 雙方有意合作投資一家持牌國際商業銀行，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離岸銀行，以向亞太地區大宗商品貿易商和 Web 3.0 數字經濟領域各市場主體提供一站式服務。雙方亦計劃在全球 100 個自由貿易港和自由經濟區設立分行或代表處。
3. 後續合作細節以雙方另行簽訂的具體合作協議為準。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乃經本公司與 PROBE 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 PROBE 的資料

PROBE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的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證券代幣發行（STO）和金融科技人才平台的研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OBE 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優勢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促進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增強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承擔能力，且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